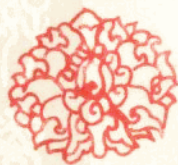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辽宁教育史志



PDG

1995 第二、三合辑



目 录

· 教育志稿选登 ·

辽宁省教育志·高等教育(征求意见稿)	(1)
辽宁省教育志·小学教育(征求意见稿)	(72)
辽宁省教育志·幼儿教育(征求意见稿)	(156)

· 东北教育史研究 ·

从日本帝国主义推行奴化教育看其妄图灭亡中国的野心	孙新兴 (193)
张学良的办学活动	郎运坤 (199)
吴燕生传记	郎运坤 (204)
公安教育的历史篇章 ——忆东北公安干校的创立历程	中国刑警学院 鞠凤芝 高玉凤 (206)
教育史上的光辉一页 ——大连工农速成中学沿革	李德尊 (212)

· 教育志编写研究 ·

有关深化地方教育史志研究的几个问题 ——纪念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成立十周年	陶增骈 (214)
从《江苏省教育志》谈“以人系事”	齐红深 (217)

· 信 息 ·

东北沦陷时期奴化教育亲历者座谈会纪要	王雷 张德成 (219)
旅顺口区政府召开教育史志工作会议	张德印 (225)

编者按:

《辽宁省教育志》“普通高等教育”中的“发展历程”已在《辽宁教育史志》1994年第三期刊出。“普通高等教育”的第一章及“幼儿教育”的“发展历程”均已在《辽宁教育史志》1995年第一期刊出。本期“小学教育”的“发展历程”为清末至1985年,以下各章均为新中国成立前部分,新中国成立后部分已在《辽宁教育史志》1994年第一期刊出。

辽宁省教育志·普通高等教育

第二章 学制和系科、专业设置

第一节 学制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1月颁布《奏定学堂章程》,规定高等学堂以教大学预备科为宗旨,为大学分科之预备,三年毕业。学科分三类:第一类学科为升入经学、文学、政法、商科等大学之预备;第二类学科为升入格致、农科、工科大学之预备;第三类学科为升入医科大学之预备。这时在辽宁先后建立的高等学堂,均依照《奏定学堂章程》办理。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奉天法政学堂分设专科和讲习科,开始专科为二年毕业,讲习科为一年毕业,后按章程,专科改为三年毕业,讲习科改为一年半毕业。

民国元年(1912年)2月私立奉天医科大学设医学,学制5年,其中预科1年,本科4年。毕业生授予医学士学位。1917年根据教育部规定“单科不得称大学”,遂改为“奉天医科专门学校”,但课程标准、学位授予等项均与大学相同。1924年,学制改为6年,其中预科1年,本科4年,实习1年。1929年,奉天医科专门学校改名为辽宁医科专门学校。后根据教育部新的规定,学制改为7年,其中先修科2年,本科4年,实习1年。

1915年外国语专门学校分设英语、俄语、日语3科,学制为3年。1923年东北大学成立,先办文法、理工预科,学制二年。1924年以后改科为院,院下设系。本科学制4年,同时增设专科,学制3年。其他各院校的学制,东北交通大学、私立冯庸大学等本科均为4年,东北农林专科学校学制2年。附设或单独设立的专修科学制均为3年。

1937年(伪康德4年)伪满公布《学制概说与学制要纲》,要点是缩短中学和大学的修业年限,注重实业教育,降低中国居民的整体教育水平。同年颁布的《大学令》,规定大学修业年限三年,国民高等学校毕业即具有升大学的资格,国民高等学校是4年制职业性质中学,加上三年大学教育,还不及专科学校水平。1938年(伪康德5年)国立奉天农业大学成立,设本科和专修科,修业年限,本科3年,专科2年。1939年(伪康德6年),将国立工矿技术学院改为奉天工业大学,设预科,修业年限为1年,本科修业年限为3年。奉天药剂师养成所,学制3年,奉天商科学院学制3年。

1946年东北大学在沈阳复校,本科学制4年,专修科学制3年,大学先修班学制2年。同年在沈阳成立私立中正大学,学制4年,大学先修班学制2年。葫芦岛商船专科学校,1947年改称国立辽海商船专科学校,学制3年。沈阳医学院分新旧两制,新制医学本科6年,旧制医学本科4年,预科2年。附设药学系,学制4年。

1951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公布《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大学和专门学院修业年限以3至5年为原则。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为2年至3年。辽宁省高等学校的学制均按此规定执行,工科各专业于1955年按高等教育部指示,本科修业年限改为5年。沈阳农学院的学制,本科为4年,专修科为3年,兽医专业为5年。中国医科大学的学制,本科为5年,专修科为3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招收工农兵学员,各类高等学校的学制均为3年。1977年学校恢复高考制度以后,本科学制,医科为5年,英文、日文医学班的修业年限为6年。其余文科、理科、工科、农科、财经等各类专业本科的学制均为4年,专科学校包括市属职业大学的学制为3年。

第二节 系科和专业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辽宁成立奉天大学堂,仅设文科。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奉天高等实业学堂设文、理两科。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奉天法政学堂设法律、政治、经济3科。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方言高等学堂设英文、日文、俄文3科。

民国二年(1913年),私立奉天医科大学设医学科。奉天公立工业专门学校设立机械、矿业、应用化学、金工等4个学科。1914年奉天民政司仿令法政学堂停办,就地改办外国语专门学校,1915年开设英语、日语、俄语3科。1920年,奉天公立文学专门学校,只开经学、诸子、史学、文字学、词章学、文学史、伦理学、教育学、哲学等课程,不分系科。1923年东北大学设文法预科和理工预科。1924年文法科分立、理工科分立。1929年科改院,成立文学院、理学院、法学院、工学院、教育学院。院下设系。

文学院设中国文学系、外国文学系(分英文组、俄文组)、哲学系;法学院设法律系、政治系、经济系和法律、政治、经济专修科;工学院设机械学系、电工学系、土木学系、采冶学系、建筑学系、纺织学系和英文专修科、数理专修科、国文专修科、博物专修科、体育专修科;教育学院设教育系和体育专修科、公民史地专修科;农科设农艺学系、园林学系、垦牧学系。12月文法两学院合并为文法学院,理工两学院合并为理工学院。1927年,国立东北交通大学设铁路管理科,1931年,改设运务、商务、财务3个系,1932年并入东北大学,成立交通学院。1927年私立冯庸大学设理工两科,初办

时,工科仅有机械一个系。1930年添设法科政治系。1931年并入东北大学。

1938年(伪康德5年)奉天农业大学设农学、林学、兽医3科。1939年(伪康德6年)奉天工业大学设采矿学、冶金学、电气学、应用化学、机械学等5科。1940年(伪康德7年),私立盛京医科大学设医学、药学、专门3学部。1934年(伪康德2年)私立美术专科学校设国画、西洋画、艺术师范、体育、音乐5个系。

1934年以后,东北大学的农科,理工学院、教育学院及交通学院先后停办。工学院迁西安,成立西安分校,文法两院迁西安分校集中办学。1938年3月,迁四川三台办学。9月文学院改文理学院添设化学系,工学院并入国立西北工学院。1939年法学院增设工商管理学系。1940年8月,设立东北史地研究室,史地学系分为历史学系和地理学系。1941年7月,法学院恢复法律系。12月法学院改称法商学院。1942年3月,改东北史地经济研究室为研究所,设史地学部,7月文理学院分立,史地经济研究所改称文学研究所。1944年理学院增设数理系及土木工程系。1946年8月恢复工学院及农学院并在文学院增设教育系暨体育专修科。1947年全校共有5院22系1个专科:

文学院设中国文学系、外国语文学系(分英文、俄文2组)、历史学系、教育学系、体育专修科,共4系1科。

理学院设数学系、物理学系、化学系、地理学系、生物学系共5系。

法商学院设法律系、政治学系、经济学系、工商管理学系共4系。

工学院设机械工程学系、电机工程学系、土木工程学系、化学学系、矿冶工程学系、建筑工程学系共6系。

农学院设农艺学系、森林学系、畜牧学系共3系。

1946年私立东北中正大学设4院13系:

文学院设中文、外文、史地、哲学4系。

工学院设土木工程、机械工程、电机工程3系。

农学院设农艺、林学、畜牧3系。

1946年国立沈阳医学院设医学,附设高级职业护士班、助产班。

1946年11月,国立葫芦岛商船专科学校设航海、轮机两科。

1947年辽东学院,设文、法、艺术3科。

新中国成立之初,高等学校只设院系,不设专业,从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后,才开始设置专业。现按高等学校的类别分期叙述如下:

一、1950年到1966年,高校专业设置与调整情况

1. 理工科院校:

①1950年7月,东北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大连大学。将原大连大学的工学院建成为独立学院,8月正式定名为大连工学院。设机械、土木、电机、电讯、造船、冶金、化学、应用物理、应用数学等9系。1951年根据中央“同一地区工学院、系实行分工”和“集中发展专业性工学院”的原则,将冶金系、电机系调入沈阳东北工学院。电讯系调入张家口军事工程学院。数学系调到东北师范大学。物理系调到东北人民大学。将东北工

学院的化工系、土木系、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化工系和水能利用专业,大连海运学院的港口专业先后并入大连工学院。1953年大连工学院全院设化工、水利、机械、造船4个系,并开始分设专业。化工系设无机化学、有机染料与中间体、燃料化学、化工机械4个专业;水利系设河川枢纽及水电站的水工建筑、水道及海港的水工建筑2个专业;机械系设金属切削机床及刀具、机械制造工艺、铸造工艺及设备、起重运输机械及设备4个专业;造船系设船舶设计与制造、船舶机器及机械2个专业。共12个专业。1955年增设合成橡胶、工业企业电气化2个专业。造船系2个专业全部调到上海造船学院,后并入上海交通大学。1960年恢复了数理力学系,设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应用力学3个专业;恢复了造船工程系,新建了无线电工程系、原子核工程系和放射化学、电子计算机专业。全校由3系12个专业,发展到了7个系21个专业。

②1948年5月,东北大学由沈阳迁往北平。1949年2月,北平军管会负责人钱俊瑞宣布东北大学解散。将其农学院并入哈尔滨东北农学院,文、理和法商学院并入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工学院迁回沈阳铁西区原奉天工业大学校址。1949年春,以东北大学工学院为基础成立沈阳工学院。1950年沈阳工学院设采矿、冶金、化工、机械、电机、土木及建筑等7个系。同年8月东北人民政府决定将沈阳工学院、抚顺煤矿专门学校及鞍山工科专门学校3所学校合并组成东北工学院。9月沈阳兵工专门学校、焦作工学院的冶金系,东北师大的地质系先后并入东北工学院。同年又增设物理、数学及地质3个系。1952年11月根据中央教育部及东北人民政府指示,东北工学院集中力量办采矿、冶金、建筑、机械及电机5系。大连工学院的电机系、哈尔滨工业大学的采矿系、冶金系、山东大学的采矿系均并入东北工学院。将东工的化工、地质、物理、数学4系及机械系汽车组、土木系水利组、路工组分别转到大连工学院、东北人民大学、长春地质学院等有关院校。1953年3月,经高教部和重工业部同意东北工学院设4系13个专业。1956年高教部决定,将建筑系调到西安冶金建筑工程学院。1965年,东北工学院开设8个系25个专业:采矿系设矿区开采、矿井建设2个专业;钢铁冶金系设钢铁冶金、冶金炉、冶金企业管理3个专业;有色系设有色金属冶炼、稀有金属冶炼、选矿3个专业;金属材料系设金属学及热处理、高温合金、精密合金、铸造工艺4个专业;机械系设机械制造工艺、矿山机械制造、冶金厂机械设备、真空技术设备4个专业;自控系设工业企业电气化、自动控制、计算机、仪器仪表、无线电技术5个专业;物理系设金属物理、冶金物理化学2个专业;金属加工系设钢铁压力加工、有色金属压力加工2个专业。

③1953年由原上海航务学院、东北航海学院(其前身是东北商船专科学校)、福建航海专科学校合并成立大连海运学院。设4个系5个专业,船舶驾驶系设船舶驾驶专业;轮机管理系设船舶动力装置和船舶修理2个专业;航务管理系设海运管理专业;港务工程系设水道与港口工程专业。同年9月水道与港口工程专业并入大连工学院。

④1958年沈阳机电学院设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铸造工艺及设备、焊接工艺及设备、矿山机械制造、电机制造等5个专业。1960年设机械系、无线电系,后增设无线电技术、无线电材料和器件、电机电器等3个专业。1962年无线电技术与无线电材料和器件

两个专业停止招生,增设起重运输机械与设备专业(1964年调整到太原重型机械学院)。

⑤1958年沈阳化工学院设化工、化工机械2个系,基本有机合成、化工机械2个专业。

⑥1958年,大连铁道学院机械制造工艺系设机械制造、焊接、铸造、金属压力加工4个专业;机车系设热力机车专业;车辆系设车辆专业。

⑦1958年阜新煤矿学院采煤系设煤层地下开采、煤层露天开采2个专业;矿建系设矿山建设、矿山测量2个专业;机电系设矿山机械制造与修配、矿山机电2个专业。1960年增设机电专修科。1961年增设师范部设中文、数学、理化3科(1963年撤消)。1965年增设机制专修科。

⑧1958年鞍山钢铁学院冶金系设炼铁、炼钢、轧钢、冶金工厂机械设备4个专业;机电系设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1959年又增设采矿、选矿、焦化、耐火4个专业,共9个专业。

⑨1960年锦州工业专科学校改为锦州工学院。1961年,本科设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62年辽宁省高等院校调整时,将瓦房店农机学院的农机系、抚顺工学院的机制专业调入锦州工学院。调整后锦州工学院设有机械系、农机系。

⑩1958年沈阳轻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设轻工硅酸盐工程专业,纺织工程系设纺织工程专业。1959年增设轻工机械系,下设轻工机械专业。食品工程系设制糖工学专业、发酵工学专业。化工系增设皮革毛皮与鞣皮剂工学专业、植物纤维造纸工学专业。同年春,纺织工程系纺织专业转入辽宁省纺织工业专科学校。1962年再度进行调整,辽宁省纺织工业专科学校的棉纺、毛纺、机织3个专业并入沈阳轻工业学院,组成纺织工程系。至1966年全院共设化学工程、食品工程、纺织工程3个系;轻工硅酸盐、植物纤维造纸工程、工业发酵工艺、食品工程、纺织工程、毛纺工程、机织工程等7个专业。

⑪1960年6月沈阳工业学院成立,初建时大学、中专并存。大学部设置机械系、无线电系、化工系和机床制造、炮弹设计及工艺、引信设计工艺、特种钢制造、无线电技术、无线电仪表制造、陀螺制造、火化工设备与火工作业、化学分析、稀有元素、有机合成、腐蚀及表面处理等13个专业。1962年沈阳工业学院停办,改为中专,大学部并入太原机械学院。1963年改为沈阳第一机械工业学校。1965年沈阳第一机械工业学校又升格为沈阳工业学院。

2. 农林院校

①1949年沈阳农学院成立之初,设农艺、森林、兽医、畜牧、农业工程、农业经济等6个系及农艺、森林、畜牧、农经等4个专修科。后增设植保系、土壤系。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东北人民政府决定将原沈阳农学院的植物病虫害系、土壤肥料系、农艺系的园艺组由哈尔滨迁回沈阳,中央决定上海复旦大学农学院除茶叶专修科并入安徽农学院外,其余全部迁到沈阳,并入沈阳农学院。经调整合并,1952年全院共设6系、8个专业和1个专修科。农学系设农学、农产品加工专业;土化系设土壤农化专业;园艺系设果蔬、观赏专业;植保系设植物保护专业;农田水利系设农田水利专业;农经系设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和农场管理专修科。1953年,停办农产品加工、观赏2个专业。

1954年停办农场管理专修科。同年秋,吉林省九站农校水利科并入沈阳农学院农田水利系,为水利专修科。1955年该系迁并到武汉水利学院。1956年又增设林学、农业生产机械化2个专业。到1956年底全院设农学、土化、园艺、植保、农经、农工6个系和农学、土壤农化、果蔬、林学、植物保护、农业经济管理、农业机械化等7个专业。1957年,增设畜牧专业。1958年增设农业气象、蚕学和重新设置农田水利专业。同时为辽宁大学代办了动物、植物2个专业,1959年这2个专业并入辽大。同年增设森林保护、木材加工、林产化学3个专业,恢复了绿化(观赏)专业,并将果蔬专业分为果树、蔬菜2个专业。同年辽宁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并入沈阳农学院,为该学院附设中专部。增办农学、农机、林学专修科。1960年又增加了8个专业,即作物遗传育种、植物生理生化、果蔬选育、兽医、农业机械制造、农电、无线电、林业机械,全院已达到25个专业。1961年对专业设置作了调整,无线电、果树选育、林业机械化、林产化学、木材加工5个专业停办,其中后三个专业迁并到东北林学院。1963年之后停办作物遗传、森林保护、农机制造、生理生化、生物物理、农业电气化专业。农业气象、绿化2个专业于1961年和1962年先后停止招生。几经调整到1965年全院合并为4个系,12个专业。即:农学系设农学、土壤农化、植物保护3个专业,园艺系设果树、蔬菜、林学、农业经济4个专业;农业工程系设农业生产机械化、农田水利工程2个专业;牧医系设畜牧、兽医、蚕学3个专业;另外设有植物免疫和水稻研究室。

②1958年大连水产学院设海洋捕捞、淡水养殖、轮机管理3个专业。

3. 医药院校:

①1950年中国医科大学设医学、儿科、预防医学、口腔等4科。

②1949年4月东北药学院设药剂、制药、分析3个系。8月并入中国医科大学,改称中国医科大学药学院。1952年10月,从中国医科大学分出,恢复原东北药学院校名。1955年浙江医学院药学系及山东医学院药学系的一部分并入东北药学院。1956年9月改称沈阳药学院。1957年12月沈阳制药工业学校并入。全院设药学、制药、化学3个系和药学、化学药物制造工艺、抗菌素制造工艺、化学及物理等专业。1961年决定办好药学及化学药品制造工艺2个专业,其他专业停止招生。

③1950年7月大连大学医学院独立改称大连医学院,设医学专业。

④1958年8月辽宁中医学院设中医专业,1961年增设中药专业。

⑤1962年锦州医学院设医疗系,1964年经省卫生厅批准成立锦州医学研究所,设地方性甲状腺肿、稻田皮炎、器官移植3个研究室。

4. 财经院校

1948年末,东北全境解放。为满足经济建设对财经管理人才的急需,1949年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在沈阳成立东北商业专门学校。1950年7月,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决定,在沈阳成立东北财政专门学校,同年成立东北银行专门学校。1951年7月,东北供销合作社在沈阳成立东北合作专门学校。同年9月,东北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决定,在沈阳成立东北计划统计学院。1952年10月,东北人民政府决定将东北财政专门学

校、东北银行专门学校、东北计划统计学院合并，成立东北财经学院。1953年9月，又将东北商业专门学校和东北合作专门学校并入东北财经学院。合并后，东北财经学院设5系10个专业。即国民经济计划系设国民经济计划、农业经济专业；工业经济系设工业经济专业；统计系设统计专业；财经信贷系设财政学、货币与信贷、会计专业；贸易经济系设贸易经济、供销与消费合作社、对外贸易专业。1958年7月，中共辽宁省委决定，将东北财经学院、沈阳师范学院、沈阳俄文专科学校合并，成立辽宁大学。辽大设9系18个专业，其中属财经类的有经济、财政、统计三个系。1959年，辽宁省委决定，将辽宁大学的财政系和统计系调往大连，组建辽宁财经学院。辽宁财经学院财政系设财政、信贷、基建财务会计、工业财务会计、农业财务会计、贸易财务会计专业；统计系设国民经济计划、统计学专业。

5. 艺术院校

①1948年东北鲁迅文艺学院设美术、音乐、戏剧3个部。1953年该院3个部分别独立建制，美术部扩建为东北美术专科学校，设绘画系、雕塑系、工艺系。1958年升格为鲁迅美术学院。设国画、版画、油画、雕塑、工艺美术等5系和1个师范专修科。

②1953年2月原东北鲁迅文艺学院的音乐部扩建为东北音乐专科学校，1956年设作曲、声乐、钢琴、民乐、管弦5个系。1958年东北音专升格为沈阳音乐学院，并在附中设置民族歌舞班（后改成声乐系）。1965年设立师范系。

6. 体育院校

1954年，国家体委和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成立东北体育学院。1957年设体育系和运动系。1958年东北体育学院改为沈阳体育学院。取消体育系和运动系，按运动项目设置田径、体操、球类等系。1960年恢复体育系和运动系。1961年撤销运动系，只设体育系。

7. 综合大学

1958年东北财经学院、沈阳师范学院、沈阳俄文专科学校合并组成辽宁大学。设中文、历史、哲学、经济、财政、统计、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11个系和理论物理、金属物理、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动物学、植物学、数学、文学、汉语、历史、俄语、英语、工业经济、农业经济、贸易经济、政治经济学、财政、财务会计、国民经济计划、统计学等21个专业。1959年7月，财政系和统计系被调到辽宁财经学院。

二、“文大”期间全省高校教学活动处于停顿状态。1970年高校开始复课，省革委会决定大连工学院、沈阳药学院、沈阳化工学院、沈阳医学院、锦州工学院、辽宁中医学院、辽宁外语专科学校等院校，恢复招生举办试点班。学习年限多数为2年。如大连工学院开了机制、无机化学和永工试点班。东北工学院举办了炼钢、金属切削机床设计与制造、工业企业自动化与电气化3个试点班。1972年首次招收工农兵学员的高等学校有17所。一般都沿用“文化大革命”以前原有的专业。

三、1977年以后，各高校的专业设置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1. 理工科院校：

①1978年大连工学院重新确定为教育部直属重点院校。全院共有11个系,23个专业:应用数学系设应用数学专业;物理系设应用物理专业;工程力学系设工程力学专业;化学工程系设无机化学、化学工程、基本有机化工、高分子化工、中间体及染料、煤化工、化工自动化及仪表等7个专业;化工机械系设化工机械专业;机械工程系设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起重运输机械、金属材料、铸造等5个专业;水利工程系设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港口建筑工程、海洋石油建筑工程、建筑结构工程等4个专业;造船工程系设船舶工程、船舶内燃机、工业涡轮机等3个专业;电子工程系设无线电技术、工业自动化2个专业;计算科学与工程系设计算机工程、计算机软件2个专业;管理工程系设工业管理专业和干部专修科。

②1978年,东北工学院恢复了7个系29个专业3个师资班:采矿系设矿区开采、有用矿物精选、矿井建设等3个专业,钢铁冶金系设炼铁、炼钢、冶金炉、电冶金等4个专业;有色冶金系设重金属冶炼、轻金属冶炼、稀有金属冶炼、冶金物理化学、半导体材料等5个专业;金属加工系设钢铁压力加工、有色金属压力加工2个专业;金属材料系设金属学及热处理、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粉末冶金、金属物理等4个专业;自动控制系设工业企业电气化自动化、冶金自动化仪表、无线电技术、电子计算机应用等4个专业;机械系设机械制造工艺、冶金机械、矿山机械、真空技术与装置、铸造工艺及设备、液压等5个专业;基础部设数学、物理、化学等科师资班。1984年9月,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科专业目录》的规定,对工科本科专业名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全院共设30个专业,它们的名称是:地质矿产普查、采矿工程、选矿工程、钢铁冶金、有色金属冶金、冶金物理化学、铸造、金属压力加工、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流体传动及控制、工业自动化仪表、无线电技术、应用数学、矿井建设、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材料科学、粉末冶金、热能工程、真空技术及设备、矿山机械、冶金机械、机械设计及制造、工业电气自动化、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应用、工业管理工程、工业会计、工业统计、金属物理。

③1982年,大连海运学院航海系设海洋船舶驾驶、船舶无线电通讯2个专业;轮机系设轮机管理、船舶电工2个专业;电子工程系设船舶无线电技术专业;船舶自动化系设电子计算机、船舶自动化2个专业。

④1978年沈阳工业大学增设电子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1981年增设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84年成立计算机系。1985年全院设5个系18个专业。即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机械设计及制造、流体传动及控制、铸造、焊接工艺及设备、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电机、电器、工业电气自动化、半导体物理及器件、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工业管理工程、计算机及其应用、实验技术、工业财务会计、工业外贸等专业。

⑤1978年化工学院从抚顺迁回沈阳,恢复沈阳化工学院校名,设有机化工、无机化工、高分子化工、化工机械、仪表自动化等5个专业。1980年至1985年已有应用化学、化学工程、化工机械、自动化及计算机应用,管理工程5个系和精细化工、有机化工、高分子化工、工业分析、无机化工、煤化工、化工设备与机械、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

生产过程自动化、计算机及应用、企业管理工程等11个专业。

⑥1972年大连铁道学院设机械制造、焊接工艺及设备、铸造工艺及设备、锻压工艺及设备、内燃机车、铁道车辆等6个专业。1982年，在原有基础上扩展为机车车辆、材料工艺、机械制造、电气工程等4个系。

⑦1978年阜新矿业学院定为国家重点高等学校。1983年采矿工程系设采矿工程、矿井建设、露天开采3个专业；地质测量系设矿山测量、煤田地质、勘探3个专业；机电工程系设煤矿机械化、煤矿电气工程、煤矿工程力学3个专业；机械制造工程系设煤矿机械制造、金属材料与热处理2个专业和机械制造企业管理专修科。

⑧1977年鞍山钢铁学院将炼钢、炼铁合并为钢铁冶金专业，轧钢专业改为金属压力加工专业。1980年和1982年相继增设计算机科学、管理工程2个专业。全院共设4个系10个专业。机电系设机电工程、冶金电气自动化、电子计算机科学3个专业；冶金系设钢铁冶金、金属压力加工2个专业；采矿系设采矿工程、选矿2个专业；化工系设炼焦化工、耐火材料2个专业和管理工程专修科。

⑨1978年锦州工学院设机械系、农业机械系和机械制造及设备、铸造工艺及设备、工业电气自动化、金属材料热处理、拖拉机5个专业。1984年扩展为4系8个专业。机械工程一系设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汽车拖拉机、轻工机械等专业；机械二系设铸造工艺及设备、金属材料热处理2个专业；自动化控制系设工业电气自动化、工业自动化仪表2个专业；企业管理工程系设机械工业管理工程专业。

⑩1978年1月国务院批准恢复沈阳工业学院，1983年全院设8个系14个专业；机械工程系设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机械加工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3个专业；机械设计系设机械设计与制造、弹体设计与制造2个专业；自动控制系设工业电气自动化、电子仪表与测量技术2个专业；管理工程系设工业管理工程、工业外贸、计划与统计、科技档案4个专业；热加工工程系设铸造、锻压工艺及设备2个专业；电子计算机系设电子计算机应用专业；应用化学系设金属腐蚀与防护、火工与装药2个专业；环境保护系设环境保护、环境监测、工业分析3个专业。

⑪1970年沈阳轻工业学院迁到大连市改名大连轻工业学院，1972年增设化学纤维工艺专业、轻工机械专业、制糖工程专业。1978年和1979年相继增设塑料成型加工工艺、轻工电气自动化2个专业。1983年全院设化学工程、食品工程、纺织工程、机电工程4个系和轻工硅酸盐工程、纸浆造纸工程、塑料成型加工工艺、工业发酵工艺、制糖工程、棉纺工程、机织工程、化学纤维、轻工机械、轻工电气自动化等10个专业。

⑫1978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恢复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设航空、机械、电子3个系和飞机制造、航空零件机械加工、电子计算机操作与维护3个专业。1978年已发展为航空工程、机械工程、电子工程、安全工程和工业设计等5个系，和飞行器制造工程、航空发动机、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计算机应用、无线电技术、安全工程、工业造型设计等8个专业。

⑬1977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辽宁建筑工程学院，1984年7月更名为沈阳建筑工程学

院。全院共设5个系13个专业：建筑系设建筑学专业；建筑工程系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材料与制品、城镇建设（专科）等专业；城市建筑系设给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等专业；机械系设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机械设计与制造、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建筑和机械管理（专科）等专业；自动控制系统设工业电气自动化、计算机及应用等专业。

⑭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1984年全校共有4个系9个专业。机械一系设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焊接工艺及设备2个专业；机械二系设铸造工艺及设备、锻压工艺及设备、金属学及热处理3个专业；电气工程系设工业用电专业；管理工程系设工业企业计划统计、工业管理工程、科技情报3个专业。

⑮1980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建立抚顺石油学院，设3个系6个专业。石油化学工程系设石油化学工程、应用化学专业；石油机械系设炼油化工机械、石油及天然气储运专业；自动化系设石油生产及加工过程自动化、计算机软件专业。还有石油企业管理、石油炼制专修科。

⑯1985年9月经国家教委批准在中专的基础上建立沈阳电力专科学校，设电热能动力工程、发电厂及电力系统2个专业。

⑰1985年本溪冶金专科学校设电气、炼钢、机械、测量、计算机、环保6个专业。

2. 农林院校

①1978年，沈阳农学院正式恢复并迁回原校址办学。1981年停办了生理生化、生物物理、拖拉机设计制造、水工建筑4个专业。1984年对系和专业又做了部分调整，农机系和农田水利系合并为农业工程系，增设了农产品贮藏加工专业、园林绿化专业和农村能源专业。全院共设8个系18个专业。即农学系设作物、农业气象2个专业；植保系设植物保护、蚕学2个专业；农经系设农业经济、管理2个专业；畜牧兽医系设畜牧、兽医2个专业；土壤农化系设土壤与植物营养专业；园艺系设果树、蔬菜、农产品贮藏与加工3个专业；林学系设林学、园林2个专业；农业工程系设农田水利工程、农田建筑与环境工程、农业机械化、农业电气自动化、农村能源开发与利用等5个专业。

②1978年大连水产学院增设渔港建筑专业。1984年全院共设4个系8个专业。海洋渔业系设海洋捕捞、渔业电子2个专业；养殖系设淡水渔业养殖、海水渔业养殖2个专业；渔业机械系设渔业机械、轮机管理、渔船设计与制造3个专业；渔港建筑工程系设渔港建设专业。

3. 医药院校

①1979年中国医科大学设医疗系。恢复预防医学专业，建立预防医学系。口腔专业扩展为口腔系。1985年设置护理专业。此外还创办了日语和英语医学班。

②1978年沈阳药学院创办外语教学班，设英、日两个语种，1980年设药理学系、制药系。1981年增设中药专业和医药企业管理专修科。1985年全院设有4个系6个专业。药理学系设药物制剂、药物分析2个专业和日语药理学班；制药系设化学制药、微生物制药和英语药理学班；中药系设中药学专业；企业管理工程系设医药企业管理专业。

③1983年大连医学院设医疗、口腔专业,另设医疗英语班。

④1981年辽宁中医学院中医系增设针灸专业,1983年针灸专业扩展为针灸系。1985年增设骨伤专业。1985年全院共设3个系4个专业。中医系设医疗、骨伤专业;中药系设中药专业、中药英语班;针灸系设针灸专业、针灸日语班。

⑤1977年锦州医学院恢复医疗系。

⑥1978年恢复沈阳医学专科学校。设医学、卫生2个专业。

4. 财经院校:

①1979年辽宁财经学院成立物资管理专业。1980年恢复国民经济计划专业。1981年成立会计学系,统计系增设工业经济专业。1983年全院共设财政金融、会计学、基本建设经济、国民经济计划统计、商业经济、物资管理、对外贸易经济等7个系和财政、金融、商业经济、工业财务、基本建设财务、信用、统计学、国民经济计划、工业经济管理、物资管理、对外贸易经济等11个专业。

②1981年辽宁商业专科学校成立,设商业企业管理、商业财务会计、商业计划统计、肉食品卫生检验等4个专业。

5. 艺术院校

①1985年,鲁迅美术学院设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染织、装潢、工业造型、服装设计、艺术摄影、美术师范等10个系。专业有中国画、油画、版画、装潢、染织、工业造型、室内装饰、服装设计、美术师范、艺术摄影等。

②1984年沈阳音乐学院设作曲、声乐、民族声乐、民族乐器、钢琴、管弦、师范7个系,下设作曲、作曲技术理论、指挥、演唱、中国乐器演奏、键盘乐器演奏、师范、舞蹈教育、乐器修造、音乐文学等11个专业。

6. 体育院校

1973年沈阳体育学院恢复体育系。1985年重新组建运动系。全院设体育、运动2个系,附设一所竞技体校。

7. 综合大学

1981年辽宁大学增设法律系,1984年增设计算机科学系和经济管理学院、陆续增设环境生物学、光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工业经济、国际金融、计划统计、法律、档案、生物学、新闻、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保险、会计等专业。1985年全校设有一个学院、15个系33个专业。中文系设汉语言文学、新闻2个专业;历史系设历史学、档案2个专业;哲学系设哲学1个专业;法律系设法学、经济法2个专业;外语系设英语、日语、俄语3个专业;数学系设数学、计算数学、应用数学3个专业;物理系设物理学、半导体器件物理、无线电电子、光学4个专业;化学系设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3个专业;生物系设生物学、微生物学、环境生物学3个专业;计算机系设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2个专业。

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设政治经济学1个专业;工业管理系设工业经济1个专业;计划统计系设计划统计、国际贸易2个专业;金融保险系设国际金融、保险2

个专业, 财政会计系设会计、审计 2 个专业。

8. 语言院校

1978 年大连外国语学院设日语系、法语系、俄语系、英语系。

9. 政法院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在沈阳建立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设 4 个系、8 个专业: 刑事侦察系设刑事侦察专业; 痕迹检验系设痕迹检验、物理检验、枪弹检验专业; 法医化验系设法医、刑事化验专业、文检照相系设文件检验、刑事照相专业。

10. 市属短期职业大学

到 1984 年末辽宁省共有市属短期职业大学 9 所, 均为专科专业, 专业设置详见下表:

1984 年短期职业大学的专业设置

学 校	专 业 设 置
沈阳大学	工业经济、计划统计、基建财务、商业经济、法律、中文、机械制造、工业与民用建筑、混凝土及建筑制品、环保工程、工业电气化、热工及热能利用、英语、日语、
大连大学	轻工机械、工业电气自动化、基本有机化工、工业与民用建筑 (以上均为本科专业); 电子、土木建筑、机械制造
鞍山大学	统计、工业企业管理、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工业与民用建筑、中文秘书
抚顺大学	工业与民用建筑、纺织工程、硅酸盐、企业管理、有机化工
本溪大学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工业电气自动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业统计、企业管理
丹东大学	工业与民用建筑、纺织工程、管理工程、针织工程
营口大学	工业与民用建筑、针织工程
辽阳大学	林果学、医学
辽宁化纤轻工基础大学	化工机械、有机合成、化工分析

第三章 教 学

第一节 培养目标

一、光绪二十八年 (1902 年), 清政府颁布《钦定高等学堂章程》, 奉天大学堂谨遵谕旨, 以“激发忠爱, 开通智慧, 振兴实业”为全学之纲领, 并以此端正教学趋向, 造就通才, 使学习政科学生, 毕业后升入京师大学堂之政治、文学和商务分科; 学习艺科学生毕业后, 分别升入农业、格致 (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部门的总称)、工艺医术等科。

二、中华民国成立后, 辽宁省改建和新建的七所高等学校, 都依据 1912 年 10 月教育部公布的“专门学校令”和“大学令”所规定的教育宗旨: “教授高深学术, 养成硕学

教材，应国家需要”，制定本校的培养目标。例如，东北大学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订定的《东北大学的总纲》规定：“本大学，以研究高深学术、培养专门人材、应社会之需要、谋文化之发展为宗旨。”奉天公立文学专门学校制定的培养目标是：“本校各科纯以研究文学为范围，以养成专门国家人材为目的。”

三、伪满康德四年(1937年)颁布“大学令”，明令各类高等学校，必须“以修练巩固之国民精神修得国家所必需之高等学术之理论及实际养成国家枢要之人材为目的”。而其真实目的，则是培养为日本帝国经营满洲的专门人才。例如，南满医学堂在其《学堂规则》中明文规定：“医学堂以传授医学与研究其奥秘为目的。”而其经办者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则在《满铁附属地学校及图书馆公共设施的发展》中直言不讳地承认：“世界上任何一个殖民地，移居者的第一需要就是医疗设施和教育设施，”“为了完成满铁经营的地方事业和开发满蒙的使命，”“必须改善这一地区的防疫和卫生状况，培养精通日语熟悉日本情况的中国医生和精通汉语熟悉中国情况的日本医生。”奉天盛京医科大学学则规定：“依据国家教育方针，授以高深医学智识，侧重陶冶人格，养成优良医师为目的。”奉天美术专科学校规定：“本校的目的，是研究高深美术，造就专门人才，和培养实施艺术教育人才。”

1931年“9.18”事变后，东北大学迁往平、豫、陕、川。该校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九月，重新修定的培养目标：本大学依据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以研究高深学术造就专门人才，复兴中华民族为职志”。

四、从1946年到1948年，东北行政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废除法西斯的奴化教育，发展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教育”的主张，在辽宁解放区创建了东北大学(设在本溪市)、辽南建国学院、安东科学院。各校都以培养“为人民服务的，献身新中国新东北建设的政治、经济、文化、艺术、教育、实业、医学等专门人才”为办学宗旨。

1947年8月，东北行政委员会根据东北面临全境解放的形势和恢复发展生产建设的需要，召开了东北解放区第一次教育会议，提出东北解放区教育事业的首要任务，是“争取和培养大批革命知识分子，来为战争和建设服务。”要求各类高等学校都要“把培养大批有文化知识、科学技术和革命思想的知识分子作为教育工作的中心任务。”据此，辽宁解放区各高等学校，大量招收文化程度不等的学生和青年知识分子入学，经过短期的政治与技术教育，即行分配工作。1948年11月，东北全境解放。1949年8月1日，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发《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决定》。决定指出：东北地区今后的中心任务是全力进行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高等教育必须采取精干与正规的方针，建立统一的正规教育制度。“培养具有革命思想与掌握现代专门科学技术知识的高级专门人才。”辽宁各高等学校根据“八一决定”提出的正规化要求，结合院校的教育任务，确定培养目标。例如大连大学在创校时，就明确规定：大连大学首先要遵循科学与政治结合、理论与实际一致，教与学统一和为人民服务的办学方针，“培养人民的新型工、医技术人才”。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8月，东北人民政府颁布《东北区高等学校

《大学及专门学校》组织规程草案》。草案规定：东北高等学校的宗旨是：“培养具有革命思想与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高级专门人才。”9月，又颁发《关于改进东北高等农业教育的决定》，明确高等农业教育要“培养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掌握有系统的科学理论知识与农业技术的高级农业建设专门人才，提高农业技术，以适应东北农业发展的需要。”

1957年，毛泽东主席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辽宁省各高等学校，重新修订教学计划，确定培养目标，如，东北工学院提出：“培养具有较高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工业建设人才”。鲁迅美术学院提出“培养具有系统的马列主义基础知识、共产主义世界观、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有文化修养的、并能掌握较高美术专业技能和系统艺术理论知识、能独立进行美术创作和美术活动、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热爱劳动、体魄健康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9年12月，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发出《关于东北工学院、大连工学院开办工科试验班的通知》，规定两校举办试验班的任务是：“培养无限忠于毛主席，具有‘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敢于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1974年12月，全国“学习辽宁朝阳农学院教育革命经验现场会”上，提出农业院校学生实行“社来社去”，毕业后回农村当农民，挣工分。辽宁其它高等学校学习朝农经验，实行“厂来厂去”，“哪来哪去”，培养“大庆式工人”。教育部在有关文件中把辽宁这一做法誉为“培养和工农划等号的普通劳动者的重要措施”。1975年2月24日沈阳机电学院自动化专业三班7名学员贴出题为《我们决不单纯做普通劳动者》的大字报，对这一大学培养目标提出异议。该院铸造专业二班12名学员于2月26日贴出题为《这个口号意味着什么？》的大字报，观点与之针锋相对。中共辽宁省委书记毛远新得知后，指令《辽宁日报》于4月23日刊登这两张大字报，并加编者按语。省教育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大学按照《辽宁日报》编者按语的精神，组织广大师生开展讨论，着重批判“大学毕业生不能同普通劳动者划等号”的观点，宣传知识分子、大学生“要和工农兵划等号”。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教育部发布《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辽宁省各高等院校，修订教学计划，确定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各类专门人才的教育目标。1985年，辽宁各高校通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方针，都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和不断追求新知，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造的精神和具有开拓能力，作为制定培养目标的依据。

第二节 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一、清末新学制的“功课教法”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颁布《钦定高等学堂章程》。其中的第二章“功课教

法”，对高等学堂的教学工作作了规定。奉天大学堂是1902年成立的辽宁第一所新制高等学校，设政、艺两科，修业期限三年。教学计划由三个部分组成。1. 规定三年一贯制的课程门目。政科设13门课程：伦理、经学、诸子、词章、算学、中外史学、中外舆地、外国文、物理、名学、法学、理财学、体操。艺科设10门课程：伦理、中外史学、外国文、算学、物理、化学、动植物、地质及矿产学、图画、体操。2. 规定各学科在每个年级的教学内容，称“学科阶级”。以“算学”为例，政科算学课程：一年级：代数、级数、对数、三角；二年级：解析几何、三角；三年级：曲线。艺科算学课程：一年级：代数、级数、对数、三角；二年级：解析几何、测量、曲线；三年级：微分、积分。3. 规定一周课程的钟点表，三个学年，每学年每周授课时数均为36学时。

奉天大学堂（后改称奉天高等学堂）属于高等教育的预科阶段，所设课程基本上是补习中等学堂的教学内容，但也包含专业性教育因素，允许学生在修完一年级课程后，可以按本人准备升入大学分科的选择，从二年级开始免修或增修有助于升入大学分科专业的个别科目。

奉天仕学馆，是招收“已入仕途之人入馆肄业，自当舍工艺，而趋重政法，”其教学科目是依照直隶法政学堂简易速成科的办法，设历史、舆地、刑法、约章、理财、警察、教育等七科、分门讲授。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学科及科目”

大学设评议会，由各科学长及各科教授担任会员，在校长主持下审议各学科的设置与废止。各科设教授会，审议学科课程。这就是“教授治校”在我国起源。大学文科分为哲学、文学、历史学、地理学四门；理科分为数学、星学、理论物理学、实验物理、化学、动物学、植物学、地质学、矿物学九门；法科分为三门，商科分为六门，医科分为二门，农科分为四门，工科分为十一门。门下分类，类下设科目，例如哲学门分中国哲学与西洋哲学两类，中国哲学类设中国哲学、中国哲学史等16个科目；西洋哲学类设西洋哲学、西洋哲学史等16个科目。各科目的授业时间，及学生应选修之科目，由校长订定呈报教育总长。

辽宁各高等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分为两种类型，多数学校实行学年制教学计划，即以学年为时间单位计算学业成绩。课程按学期、学年进行安排。同一年级、同一专业所学课程，除选修课外，其它课全部相同。学生以读满规定学科的学习时数和学年，经考试合格为毕业标准。如奉天医科专门学校，学制六年分为两段：预科阶段，须修完8门课程，经考试合格后，方准升入正科；正科阶段，须修完49门课程，经考试合格者，方准毕业，发给医士证书。

少数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如东北大学除工学院实行学年制教学计划外，其它的四合院、系均实行学年学分主副修制。即既规定修业年限又实行学分制的教学管理制度。在教学计划中把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列为必修课，又开设指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同时还规定本科学生自第二学年起，须认定主系以外的他一学系为辅系，并限定选修辅系的最低学分。学生须在所规定的年限修满一定的学分为合格，方准毕业。